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玗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偉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被告 郭士綱

石欣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庭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被告報告委任事項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：
「(一)被告郭士綱應報告起訴狀附表1之物品購買明細及原證4月結單以被告郭士綱為收件人之『托寄物品』欄之物品購買明細。(二)被告石欣以應報告起訴狀附表2之物品購買明細及原證4月結單以被告石欣以為收件人之『托寄物品』欄之物品購買明細。」核屬以一訴主張二項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；又其請求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因勝訴可獲得之利益無從以客觀衡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尚欠3萬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